

翼城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文件（5）

关于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翼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翼城县财政局局长 翟铭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县严格执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年初预算重点项目支出调减、债券转贷收入及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拟进行预算调整，现就本次调整情况分四个部分进行汇报：

一、预算调整依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

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民生保障、风险化解、城乡建设等重大事项的资金需求分轻重缓急进行安排调整。

三是依据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市财政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7128.93 万元，债务限额调整为 152357.18 万元，截至目前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652.44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照省财政厅对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安排债券资金，编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为 220086 万元，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及上解上级支出变动，市财政备案预算收支变动为 222496 万元。本次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年初预算重点项目支出调减、新增一般债券因素，调整收支增加 23094.69 万元，总收支调整为 245590.69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

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年初

预算，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为45667万元，因上年结转决算数额变动，市财政备案预算收支变动为45633万元。本次因新增专项债券因素，收支增加29335.93万元，总收支调整为74968.93万元，收支平衡。

三、预算调整方案

（一）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及年初预算调剂增加调整预算

1、收入变动情况

截至6月底，县级财力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3094.6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新增11018.67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新增239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91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扣除提前下达资金407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504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431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640万元、补充县级财力转移支付收入6466万元、其他388.67万元；调入资金4283.02万元；上级新增一般债券7793万元。

2、支出变动情况

因上述变动，本次调整拟安排支出23094.69万元，剔除一般债券安排支出7793万元，调剂年初预算安排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5000万元，收回绛源路街景改造项目存量资金1438万元，

本次调整可统筹用于安排支出 21739.6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9.54 万元

拟安排县委政法委 329.54 万元，主要用于新招录网格员和微网格员经费；安排县委老干部局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项目建设。

(2) 公共安全支出 350 万元

拟安排县公安局 1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关派出所新建业务用房项目；安排县住建局 200 万元，主要用于唐霸文化公园石刻雕塑工程案件受理费及相关执行款。

(3) 教育支出 1500 万元

拟安排县委党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党校建设项目；安排县教科局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5 万元

拟安排县文旅局 635 万元，主要用于高质量钢铁新材料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文物调查和文物勘探项目 435 万元、第一阶段闽光项目文物考古发掘 20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71 万元

拟安排县民政局 750.7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223.23 万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6.5 万元、浚滨社区幸福养老工程县级配套 73 万元、综合福利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217.98 万元、农村公共浴室建设 200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437 万元

拟安排县卫体局 192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备用集中隔离场所建设；县工信局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万元，主要用于路路通快运物流总仓建设项目。

(7) 节能环保支出 651.1 万元

拟安排县住建局 405.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55.4 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南梁镇、里砦镇、隆化镇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150 万元；安排县能源局 245.7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83.96 万元

拟安排县住建局 1615.96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用户“三强制”改造燃气自闭阀设备费用 160 万元、人大政协等部门办公用房修缮改造 200 万元、县城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转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14.07 万元、县城餐厨废弃物收集与管理运营项目 25.36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52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79.58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上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37.58 万元、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 200 万元、翔翼大街及新华路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绩效评价费用 47.37 万元；安排唐兴镇 68 万元，主要用于绛源路南段靓城提质工程赔付项目。

(9) 农林水支出 6820.03 万元

拟安排县住建局 200 万元，主要用于隆化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安排县农业农村局 2903 万元，主要用于冬小麦促弱转强项目 300 万元、2019-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133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5 万元、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1218 万元；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里砦镇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县林业局 1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池乔泽庙-故城遗址旅游公路绿化工程；安排唐兴镇 1117.03 万元，主要用于上高村征地补偿费用；安排唐兴镇、县林业局 1500 万元，主要用于省道 331 线西石桥至冶南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4.53 万元

拟安排县工信局 434.5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贴息 404.53 万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经费 30 万元。

(11) 金融支出 1500 万元

拟安排县金融办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化险专项扶持。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 万元

拟安排县交通运输局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毁公路重建项目；安排县自然资源局 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采煤沉

陷区综合治理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项目。

(13) 预备费 1000 万元

补充预备费 1000 万元，拟安排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14) 其他支出 4147.82 万元

拟安排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提档升级预留 2850 万元，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前期费用预留 600 万元，偿还历欠政府债务 697.82 万元。

(二)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预算

1、全县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2022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37128.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335.93 万元。我县债务限额调整为 152357.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321.2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4035.93 万元。

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652.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3616.5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035.93 万元。

2、政府债券使用方案

(1) 一般债券 7793 万元，包括桥上王良纪念馆-西阁四圣宫旅游公路 3048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45 万元、剩余 4700 万元统筹用于县级重点项目。拟用于县林业局唐尧大道生态治理项目 1500 万元，县交通局唐尧大道路面改造工程 1000

万元、上石-下石段农村公路及县道东槐线改线工程 1000 万元，县住建局唐尧大道沿线房屋立面改造及商铺牌匾改造 200 万元、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及补助 1000 万元。

(2) 专项债券 29335.93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晋财债〔2022〕16号）文件中“我省 2022 年专项债券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结合省财政厅历次专项债券调度会议精神，已安排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净化、医疗气体、地下停车挡及停车带等分项工程 4000 万元，县住建局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5335.9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半年受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对严峻的防疫形势，为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防疫资金“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动支预备费 1370.93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是：安排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抗原检测能力建设 239.5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隔离酒店费用 155 万元、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工作补助经费 188.90 万元、临汾侯马“点对点”转运专班工作经费 28.5 万元、负压救护车购置 86.94 万元、重点人群及区域核酸检测费用 494.49 万元、疫情防控检查站相关支出 163.02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14.58 万元。

以上说明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